

评估处〔2024〕4号

关于印发《江苏科技大学期中教学检查 活动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部门：

现将《江苏科技大学期中教学检查活动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评估处

2024年3月13日

江苏科技大学期中教学检查活动实施办法

为全面了解本科教育教学实际运行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深入落实“以学生为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基本理念，不断提高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学校于每学期组织期中教学检查活动。

一、检查活动目的和意义

期中教学检查是依据教育教学目标与教学规范要求，对开学以来学校各项教学工作进行全面的阶段性检查与总结，其目的在于深入掌握教育教学工作动态，交流、推广好的教学和管理经验，客观评价当前教学目标与教学质量的达成与实现效果，针对存在问题采取相应措施改进工作。期中教学检查是对教学活动实施有效管理的重要方法和手段，充分发挥教学检查的监测、引导、评价和促进作用，对进一步健全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和质量监控制度，保障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二、开展时间和组织方式

期中教学检查活动于每学期第9至11周进行，由评估处牵头组织，以各学院和教学单位自查为主、相关职能和教辅部门深度参与、教育教学过程检查与重点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学校根据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情况，以及每学期教学工作实际特点，确定检查与督导工作重点项目。各学院、开课单位及相关职能、教辅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自行增列检查活动的工作重点。

各学院和教学单位可根据学校总体安排，结合各自具体情况，针对不同检查项目，采取教学现场观摩听课、召开教师座谈会和学生座谈会、设计发放调查问卷等多种形式，全面深入地开展检查活动。各开课单位要主动加强与学生所属学院的联系，指派课程负责教师到学生所在学院参加学生座谈会等活动，听取对方学院和学生的反馈意见，全面了解开设课程教学质量。学生所在学院也应采取有效方式，向开课单位的任课教师积极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多渠道、全方位地收集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各类反馈信息。

与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学生工作、师资队伍建设、条件设施建设、后勤保障服务等相关的职能、教辅部门领导，应在检查活动期间，通过参加师生座谈会、实地走访和现场检查等方式，直接了解师生对所属工作的反馈信息和意见。评估处在开展宏观组织和重点抽查活动的同时，组织学校本科教学督导专家组围绕检查工作重点内容进行教学质量的专项调查和调研。学校领导根据实际情况，直接参加和指导教学检查活动。

三、实施环节与工作要求

各学院及其他教学相关部门、单位都应对期中教学检查给予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检查工作的领导和实施力度。开展检查工作应避免盲目性和被动性，要有目的、分步骤地进行。要成立专项检查工作组，针对教育教学工作实际情况，确定检查对象和开展方式，明确工作目标和实施计划。

1. 开展检查调研，了解实际情况

(1) 课程教学效果听课检查。组织由学院和教学单位领导、督导

专家组成员、专业负责人、系（教研室）主任、骨干教师等组成的听课组，深入课堂进行听课巡查。依据课堂听课评价体系及课程《学期授课计划》，重点检查“立德树人”“以学生为中心”和“学习成果导向”落实情况，总结好的教学经验，就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纠正。

（2）专业培养质量跟踪调查。应充分发挥专业负责人在培养质量过程管理方面的职责作用，要求专业负责人组织骨干教师集中召开本专业各年级学生代表座谈会，开展教学和培养效果调查，就课程体系及教学大纲编制合理性、课程和实验实践环节教学效果、教材选用适用性、创新创业教育成效、学业及职业规划指导效果及班级学风情况等系统进行了解。通过重点访谈、书面问卷和成绩分析等方式，重点对一年级新生转型教育和毕业班学生毕业要求达成、学业完成情况做研判分析。专业负责人应组织教师对所掌握的情况，进行深入研讨，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3）基层教学组织自查自检。要求所属系（教研室、实验室）结合例行教研活动，针对教学活动实际开展情况，检查交流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执行情况，专题研讨课程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围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总结交流教学经验，查摆薄弱环节。强化学习成果导向意识，更新教学理念，改进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效果和教育工作水平。

此外，各学院应同步组织学生教学质量助研员期中信息反馈活动，并将其作为获取、掌握一线教学情况的重要来源。

2. 分析存在问题，制定整改对策

在前期开展教学效果听课检查、专业培养质量过程跟踪调查、基

层教学组织自查等系列活动基础上，各学院应专题召开教学情况与质量分析会。主要领导和分管教学、学生工作的领导，专业负责人、重要公共课程负责人、系（教研室、实验室）主任、督导专家组组长及相关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会上应紧密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实验实践教学目标达成情况，充分交流、通报各自掌握的教学工作情况，深入分析存在问题及成因，提出解决对策，明确整改目标，部署整改任务。整改工作应明确负责人和进程计划的时间结点。涉及需要其他学院或职能、教辅部门配合整改的问题，应直接向相关学院或部门反映，同时列入书面总结报评估处。应就检查期间发现的较大教学工作问题，提交学院或部门行政办公会或党政联席会予以研究解决。此外，还应对上次期中检查问题解决和改进情况进行总结督查。

教学检查工作组在检查活动结束后，应对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书面总结。对不能现时完成整改的问题，应根据整改工作时间安排，跟踪检查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评估处将就各学院及相关部门整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跟踪复查。

四、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评估处负责解释。